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水源镇水源社区龙运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水源镇水源社区龙运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99.0334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47.66973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**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**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24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